

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料政〔2026〕7号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所、办公室：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讨论，制定了《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做到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教授代表。成员人数须为奇数，且原则上不得少于 7 人，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实施。

三、推荐类别

推荐类别为普通推免生、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四、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但不包括专升本、辅修专业、第二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学生。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4.毕业时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资格条件

各类推免生除需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普通推免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外语要求

其他非英语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成绩 6.0（含）或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其他语种学生参照对等水平要求执行。

（2）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

前三学年（专业基本学制五年的为前四学年）的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均列专业前 35%；

（3）对于体育、艺术特长生需具有以下高水平标志性成果之一：

在校期间参加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和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参赛，在全国比赛中获得前六名（分区赛、分站赛除外，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在省运会、省大学生运动会、

省大学生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甲 A 组前六名且为主力队员）。

在校学习期间代表学校参加由教育部举办的艺术类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参加由浙江省教育厅举办的艺术类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如为团队参赛，须为主要成员）。

需满足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均列本专业前 50%。

2. 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申请推免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外语水平达到普通推免生的外语要求；综合测评分和平均学分绩点均列本专业前 50%；获得 3 名（含）以上本校本学科教授的联名推荐，学院需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二；或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获全国二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金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且以第一作者发表相关学术成果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取得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

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出版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相关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内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做出特殊重大学科或科研贡献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依据推免生工作的相关条件，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最终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其是否具备推免资格。

五、推免生工作程序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部署学院推免生工作。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签署《浙江理工大学应届优秀毕业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承诺书》。

（三）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本人志愿、总评分和专业排名，从高到低按 1:1 的比例择优推荐，并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学院内公示至不少于三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由学院负责解释并调查处理相关问题。

（四）公示期结束且对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院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此后，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统一开展遴选推荐工作。

六、其他规定

（一）若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相应纪律处分。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等级。
3. 在研究生入学前未能取得学士学位证书。
4. 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却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5. 申请出国留学。
6.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学院一旦发现有上述情况，立即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并将此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

（二）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若对学院或学校的推免工作有异议，或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向纪检监察室举报或申诉。

（三）若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若为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对于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遵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综合评分计算办法补充规定

附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综合评分计算办法补充规定

推免生遴选计分办法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执行，根据学院的专业特点作如下补充规定：

1. 所有成果均须以浙江理工大学作为第一单位。

2. 学科竞赛、论文发表和专利等奖励分计算时，按照科研计分办法，团队项目若成员排序有先后，按以下系数折算：排名第一 1.0，排名第二 0.5，排名第三 0.3，排名第四 0.2，排名第五及以上为 0.1；例如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分值为 4 分，若有 5 人参加，该学生排名第一，同时排名有先后，该学生的奖励分值为： $4 \times 1 / (1 + 0.5 + 0.3 + 0.2 + 0.1)$ ，若学生排名第二，该学生的奖励分值为： $4 \times 0.5 / (1 + 0.5 + 0.3 + 0.2 + 0.1)$ ；若排名不分先后，奖励分值为：分值/成员人数。“共同一作”的论文以实际排名为准。

3. 发表的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且浙江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仅计排名前五（含第五）的成果。SCI、SSCI、A&HCI、EI（核心版）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如已在线发表但未收录，可提供 DOI 号及正式录用证明，由学院组织审核认定。

4. 期刊分级以《浙江理工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申请当年的最新版本）为准。

5. 教务处最新公布的 A 类学科竞赛项目，一般按教务处发布的奖励分量化分一览表计算，如竞赛组织学院有具体奖励分量化

标准，则以该学院的计算方式为准。教务处最新公布的 B 类竞赛，C 类竞赛不纳入奖励分计算。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发文。

6. 浙江省大学生新材料创新与实践大赛，按照浙江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对应等级评分标准计分。

7.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不予加分。

8.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应有指导老师指导完成并同时署名，每人限计 2 项。

9. 关于“课外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成员排名以立项时排名为准。

10. 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 8 月 31 日。

11. 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超过者以 5 分计。